

馬寅初著

馬寅初經濟
論文集

第一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寅初著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第一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二〇〇二九)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第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著者 馬寅初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 朱廣生)

一 關於票據法三篇

一 票據法原則

二 票據法總說明

三 新頒佈之票據法施行法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第一集

目錄

一 關於票據法三篇

- 一 票據法原則 一
- 二 票據法總說明 四二
- 三 新頒布之票據法施行法 九九

二 關於交易所法與公司法二篇

- 一 新頒佈之交易所法 一〇九
- 二 公司法施行法之精意 一四一

三 關於平均地權三篇

- 一 平均地權 一七三
- 二 怎樣去平均地權 一〇〇

三 中國的租佃制度	二〇八
-----------------	-----

四 關於停止金本位三篇

一 英國停止金本位之前因後果	二二一
二 日本的金解禁問題	二二九
三 購買力平價	二四一

五 關於商標與商標法三篇

一 商標與商標法	二五一
二 再論商標與商標法	二五九
三 新頒布之商標法	二七一

六 關於營業稅六篇

一 營業稅法之精意	三一五
二 裁釐後的營業稅問題	三二三
三 浙江之營業稅	三二八

四 營業稅在稅制上之地位……………三三九

五 浙江營業稅之現狀……………三四三

六 營業稅之模範……………三五八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三篇

一 田賦改革之必要……………三六五

二 中國之鹽稅問題……………三七四

三 外貨傾銷亟應取締論……………三九五

八 關於銀行法錢莊法及儲蓄銀行法三篇

一 普通銀行法草案具體說明……………四〇三

二 對於錢莊法之意見……………四六六

三 關於儲蓄銀行法之各種意見……………四七五

九 關於國難三篇

一 讀徐青甫先生「國難期間經濟之設計」書後……………五三五

二 國難期間之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制	五五五
-------------------------	-----

三 長期抵抗之準備	五六三
-----------------	-----

一〇 關於世界經濟問題三篇

一 戰債和賠款之緩付問題	五六七
--------------------	-----

二 世界經濟之大勢	五七四
-----------------	-----

三 國難期間世界經濟大勢	五八一
--------------------	-----

一一 關於廢兩改元問題二篇

一 廢兩改元問題	五八九
----------------	-----

二 再論廢兩改元並答吳經熊先生（附吳經熊先生文）	五九四
--------------------------------	-----

一二 關於銀價與物價四篇

一 銀價跌落救濟問題	六一三
------------------	-----

二 銀價低落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六三五
----------------------	-----

三 物價變動之影響	六四四
-----------------	-----

四	銀賤潮中應注意前因後果	六五〇
---	-------------	-----

一三 關於改用金本位三篇

一	讀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改革幣制計劃書後	六五九
二	印度之改用金塊本位制	六九〇
三	關稅徵金問題	六九九

一四 關於內政三篇

一	反對今日之鴉片政策	七〇九
二	浙江之土地陳報及改正賦額	七一五
三	遼寧之金融	七二一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一 票據法原則

(一) 概論

票據法在中國，雖有六七次草案，然向來沒有通過的；但在習慣上不能說沒有票據，可惜在社會上流行的所謂票據都隨地不同，並無一定的標準，文句既非常簡略，格式又任意規定，因陋就簡，毫無法則，因此流弊叢生，效用全失，發生的糾紛，固然極多，而流通的範圍，也就很狹仄了，在事實上又怎能和外國的票據相提並論呢。

但是國內工商業，既一天一天的發達，代貨幣而流通的票據，無疑的有使它用途逐漸展開的必要；因為如此，才能使金融團轉愈益靈動，懋遷更趨便捷。不過要使它用途展開，非由政府頒布詳密的票據法不可。在這個票據法中，將票據的要點，和票據成立的手續，明確規定下來，關係人的權利義務，也嚴密分清，然後一切流弊自可減免，而票據應用的範圍，也不廣而自廣了。可是中國從前既沒有票據法，現在想加以規定，究竟應該採取那一種方式，從那一處人手呢，我們談到此處，覺得有兩點應該注意：第一是酌量保存中國舊有的良好票據習慣，其次是參照外國的成例。我們知道票據的流通是具有國際性的，我們立法，當然也應該適存世界各國的通例，庶免閉門造車，出

門不能含權的弊病；所以規定中國票據法，而以外國法作根據，同時更參酌中國舊例，截長補短，斟酌損益，實在是一個最適當的方式，最相宜的下手處。

講到外國票據法，向來分法國系和英美系兩種，法國系的票據法，成立於一六七三年，至一八一八年法國商法典成立，即將一六七三年之法修正，增補為商法典之一部份；不過當時的情形，和現在不同，支票還沒有發明，法國法之主義，為商業主義，隔地貿易，必匯款以付商品之代價，故票據由匯款而發生，可用以避免現金之搬運，為減省隔地款項轉運的手續起見，才用一紙票據來代表，故票據僅代表隔地之商業交易（The bill represents a trade transaction）當然少流通性。英國票據法，在一八八二年制定，這時候支票已經發明了，一切票據，也已具有流通證券的性質，英國法之主義，為銀行主義，貨幣主義，認票據為信用證券，可代紙幣（A bill is an instrument of credit）此兩法根本不同之點，於是有許多人主張，以為法國系的票據法太陳舊，不能適用於現在的情形之下，我們立票據法，應完全依照英美系的格式和方法，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殊不知法國系的票據法，雖有不適用的地方，却也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在。所以我們一定要虛心靜氣，全無成見，細細研究集合各系的長處，並斟酌中國國情，規定一個不偏不倚的票據法，能如此才能得到我們理想中最完善的中國票據法。

（二）票據的意義

我們知道票據是可以代替現金流通於社會上的，但是它只是代表現金流通而已，並不是法定貨幣（Legal

Tender) 所以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所付之國幣，固然不能不收。如果債務者出一張票據時，債權者是可以拒絕的。因為票據最少須有相對方的二人同意，才發生效力，單由自己出一張票據，在法理上決不能強迫他人來接受，這一點是票據和貨幣不同的地方。

又因為票據能代替貨幣流通於社會，所以它的格式就應該很鄭重的規定，如果隨便寫幾個字算是票據，在他人如有金錢的關係在當然不能承認，結果反不能代表現金流通社會了。關於票據的格式，都由法律來規定，每張票據上應寫明那幾個要點，有了這幾個要點，才發生效力，並不如別種證券的可以隨便，所以票據是一種要式證券，非把幾個要點寫明在票面上不可，又稱為文言證券，因為一張票據上所有權利義務的關係，完全依所登載的文字而確定，如果文字不寫明，票據的性質就不明瞭，將來如有糾葛，也無從判斷，這樣在流通的時候便自然容易發生障礙了。

(三) 票據的種類

票據種類，如以性質來分別，可分為命令和允諾 (Order and Promise to Pay) 兩式：命令式的叫「匯票」Bill of Exchange，允諾式的叫「本票」Promissory note，又「支票」cheque 也是命令式的票據，和匯票相彷彿，不過在票據法內也有把它單獨規定為票據之一種的。

就中國現在的情形論，國內票據還是很少，商業上往來，總以記賬為最普遍，如處通商口岸，才有「莊票」(即

錢莊出的本票（來代替現金的流通，至於外國，雖然匯票和本票都很流行，不過其中也有一些分別，大抵歐洲各國用匯票的多，而美國則以用本票爲多；至於支票則世界各國一律採用，惟在英美最爲通行，便是中國像上海漢口天津等處，也逐漸在那裏應用了。

我們要研究票據法，最重要的，在認清票據的本身，然後有什麼問題發生，就可以迎刃而解，所以現在先拿這三種票據的意義格式和要點，分別論述一下。

（一）匯票 匯票是由出票人委託他人付款的一種票據，在出票的時候，普通總有三個關係人：（Three Parties）一個是「出票人」（Drawer）一個是「付款人」（Payee）另外一個就是「受款人」（Payee）但有時出票人就是「受款人」，一張票上便只有兩個關係人了。

中國的匯票式樣並沒有明白規定，普通所流行的，也各處不同，現在就把英國最通行的一種式樣和擬定最合匯票式樣的中國匯票一種，列在下面。

匯
東字第五百號
銀壹千元正
訂明見票後六十日祈憑票備交

舉

福新寶號或所指定人原票贖回此致

上海南京路四十五號

票

李又新先生台鑒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南 京
張永福具印

Bill of Exchange

\$ 1000. 00

Nanking April 13. 1929

Sixty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Heo Sin Co., one thousand dollars.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o my account.

To E. S. Lee.,

45 Nanking Rd.,

Shanghai

Y. F. Cheng.

上面是一張「見票後之定期匯票」的式樣，張永福是出票人，李又新是付款人，福新號是受款人。如果張永福要自己收款，就只要把福新號(Foo Sin Co.)改為「本人」(Myself)字樣，將來到期後即可由出票人張永福——自己去收款了。

又這張匯票上，註明「見票後六十日」(60 days after sight)就是規定須在付款人見票承諾後六十日才是到期日，所以稱為「見票後之定期匯票」；如果把這幾個字改為「出票後六十日」(60 days after date)，就成為「出票日之定期匯票」；從出票日起到六十日的那一天即為到期日；如果在票上寫明某年某月某日付款，就成為「定期付款之匯票」；再如改為「見票」(On demand) or (At Sight) 11字那末就成為見票即付的匯票……即期匯票……只要拿這張票提示付款人，就可即刻收到款項了；所以一張匯票，如果拿到期日來分別就可有下四種：

- 一 見票後之定期匯票
- 二 出票後之定期匯票
- 三 定期付款之匯款
- 四 即期匯票

至於受款人，也不一定需要寫明白，普通以受款人的不同，可分為三種：

(一) 記名式 記名式匯票的收款人，只以票上註明的人名或號名本身爲限，譬如在票上寫明「備交福新號」Pay to Foo Sin Co. 那末除了福新號去收款外，別人去領，是不發生效力的。

(二) 指示式 上面「舉例一」的那張匯票就是指示式，因爲在「備交福新號」下，還加「或所指定人」，所以除了福新號外，只要福新號所指定的人也可以去收款，這是各國最普的通格式。

(三) 非記名式 非記名式的票據上，並不註明備交某某人或某某號，只寫「備交來人」Pay to the Bearer 所以凡是執票人，就都可以去領款的。

現在我們再看上面舉例一的那張匯票，究竟那幾點是很重要而不可缺少的呢？在法律上規定一張无效的匯票，應該具備下列十個要點：

- 一 標明匯票字樣（以便與本票支票有所區別）
- 二 無條件支付的委托（命令式）
- 三 一定的金額
- 四 出票人的姓名或商號
- 五 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 六 收款人的姓名或商號（來人式匯票除外）

七 發票年月日

八 發票地

九 付款地

十 到期日

這十個要點凡是一張正式的匯票，都應該很明白的寫出，因為（一）在票上標明了「匯票」字樣，就不致誤認爲別種票據，（二）匯票是出票人委托他人付款，當然應該用命令式的字句，並且一定要無條件的支付，才可以在市上流通，（三）票面的金額能一定，並不稍涉含混，才能免付款時之糾紛，（四）（五）（六）是註明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本來任何匯票，總須有這三方面來組合，如果不把他們的姓名或商號註明，就根本失掉匯票的作用了，（七）（八）（九）（十）是註明發票年月日發票地付款地和到期日，這四點當然也是很重要的，否則沒有發票年月日就不推算到期日，沒有發票地，這張匯票就沒有來歷，沒有付款地，收款人就無從去收款，沒有到期日，收款人要等到什麼時候可以收款呢？所以上面十個要點，都是很重要的。

但是其中有幾點，因爲另有所恃，在匯票上沒有寫明，似也可以有效，像這種例外，大約有四點，譬如照第六點，本該在匯票上註明收款人的姓名或商號，但有時在票上却沒有寫明，這時候只要其他各點都很清楚，就可當作來人式的匯票，而以執票人爲收款人，又如第八點「發票地」或第九點「付款地」沒有寫明，也無礙於款項之